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思嚴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分機164
電子信箱：suy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044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秘書長函。2、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會議紀錄。3、簽到單。
(1080044129_Attach000.pdf、1080044129_Attach001.docx、
1080044129_Attach002.ti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2月23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審查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08年3月5日院臺法字第10801669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政風處



108/03/07



1080001021